# 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中国航空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中国航空学会决定开展2020-2022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 30 岁上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 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航空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实现面向航空领域和完整创新链的人才选育体系，形成具有航空科技特色的人才成长模式和人才评价标准。

1. 推荐条件

1.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信息技术以及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年龄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3.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5.中国航空学会会员（以本通知下发前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三、支持内容

经评选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 15 万元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四、提名方式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 主任委员只能提名 1 名人选。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 3 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

3.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 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1. 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将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于 11 月 18 日前提交至校科协邮箱，待通过学校组织的评审后提交其他材料。

所有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密。

联 系 人：胡百明 84895802

[邮箱：kx@nuaa.edu.c](mailto:csaazzb@126.com)n

附件:1.中国航空学会通知

2.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3.中国航空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汇总表

4.推荐表（2020-2022）填表注意事项

校科协 2020年11月9日